

教务公告

当前位置： > [首页](#) > [本科生培养](#) > [教务公告](#) > 正文

教务公告

实践教学

法学院2025级法学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学生选拔方案

发布时间：2026-01-27

浏览次数：1752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南大学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法学专业，培养德才兼备、基础扎实、具有国际视野与竞争力的高素质一流法治领军人才，造就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法学院将在全校2025级学生范围内选拔一批基础好、学习能力强、德智体发展全面的优秀学生进入“法学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学习。

一、报名条件

- 1.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明确规定不允许更换专业或培养项目者不能参加本次选拔。
- 2.2025级本科生第一学期初修无不及格课程且加权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5%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选拔。

二、考生要求

- (一) 思想政治品质优良，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
-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 对法律有浓厚兴趣、写作能力较强、综合能力较好，基础知识扎实、创新意识突出、科研兴趣强烈、身心素质优良、发展潜能较大，愿意从事学术研究。

三、时间安排与选拔程序

(一) 报名

根据自愿的原则，凡符合报名条件、欲报考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的考生登录中南大学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http://csujwc.its.csu.edu.cn/>) 网站后，在“我的学籍”菜单下面找到“卓越拔尖人才选拔”菜单，单击学生报名子菜单进入后，于2026年2月26日前完成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的报名。完成报名后，请加入法学院2025级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选拔通知QQ群（群号：602553225），便于后续事宜通知。未在系统成功报名的学生，不得参与后续选拔。

(二) 考核安排

- 1.考核对象：达到学校相关要求，符合报名条件，已通过“中南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成功报名且经学院初审合格的学生。
- 2.考核方式：专家面试。
- 3.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能力、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等方面。

4.面试时间地点：2026年3月4日（周三）下午14:00，文法楼402。

（三）公示录取

总成绩=加权平均成绩×70%+面试成绩×30%

加权平均成绩以中南大学本科教务管理系统里显示的学生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根据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布，并院内张贴公示3个工作日，拟录取学生需签署《转班知情书》。如有拟录取同学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录取，可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但递补人员面试成绩低于最低控制成绩不再递补,录取人数不超过25人。未通过选拔测试的学生进入原录取专业和班级学习。

（四）工作机构

本次新生招录工作由法学院负责组织，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和管理工作。联系人：吕老师，联系电话：0731-88660217。

（五）其他

（1）每人限报一个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如有兼报，一经核实，取消所有班级录取资格。

（2）实验班准入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以及双向选择原则。因思想品德、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原因，不适合或不适应实验班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出，按专业录取的学生应返回原录取专业，按大类录取的学生按照入学年级专业分流方案和实施细则，由大类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应转入专业。退出实验班者不得再申请转入。

（3）实验班保研指标单列，在符合推免相关文件基准要求的前提下，推免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3。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班推免按照《中南大学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中大教字〔2023〕38号）文件执行。

法学院

2026年1月27日

上一篇：2025级法学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验班拟录取名单

下一篇：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质效，共探教学优化路径——诉讼法研究所举办师生教学交流研讨会

地址：湖南长沙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410012

学院概况

学生事务

师资队伍

对外交流

招生培养

党务工作

科学研究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25-2028 All Rights Reserved